

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要报》 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科研成果转化意识，拓宽科研成果

转化渠道，创新科研成果转化机制，积极推进分类评价，

充分发挥教育科研战线智库作用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快

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

代教育科研工作的意见》和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

法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要报》（以下简

称《教育成果要报》）是教育科研战线服务国家教育改革发

展战略的重要内部决策参考，旨在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和教育

科学决策，汇聚科研战线力量，提升教育科研绩效，实

第二章 组织办法

第四条 全国教科规划办负责组织约稿、收稿登记、审稿、编辑、印制、报送等工作，省部级管理单位负责《教育成果要报》征稿的组织宣传，督促本地区（学校）的稿件提交等工作。

第五条 省部级管理单位可设立联系点，负责本地区（学校）的稿件提交等工作。

4. 分析深入透彻，言之有物，持之有据，充分运用新数据、新案例；

5. 所提建议务实管用、具有可操作性，科学可行，注重建设性，富有启发性；

6. 观点鲜明，逻辑缜密，条理清晰，结构合理，文风朴实，语言精炼；

7. 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，字数在 5000 字以内。

第十一条 提交的稿件应标明是否涉密，涉密稿件应以安全方式报送。

第十二条 《教育成果要报》一般实行“三审”制度，分别是编辑初审、专家外审、全国教科规划办负责人终审，必要时全国教科规划办负责人可以直接定稿，推荐进入编修阶段。审稿周期一般为 3 个月，编辑需做好稿件收稿、编审情况登记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全国教科规划办有权对稿件进行编辑和删改。

第十四条 《教育成果要报》发放范围包括：中央及国家机关有关部门；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有关部门；中央权威新闻媒体内参部；国家高端智库理事会；教育部党组成员；部内各相关司局；省部级管理单位等。

第四章 专家管理

第十五条 邀请各领域专家学者，组建专家库。专家包括相关领域学者及行政部门管理者等。

第十六条 专家主要承担评审稿件任务，应对所评审稿件严格保密。

第十七条 工作优秀的专家可纳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专家库，或根据工作需要参加全国社科规划办各专项组的

评审、咨询、论证工作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专家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专家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办函〔2015〕10号）同时废止。

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专家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办函〔2015〕10号）同时废止。

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专家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办函〔2015〕10号）同时废止。

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专家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办函〔2015〕10号）同时废止。

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专家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办函〔2015〕10号）同时废止。

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专家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办函〔2015〕10号）同时废止。

教育部办公厅

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专家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办函〔2015〕10号）同时废止。

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专家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办函〔2015〕10号）同时废止。